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 表彰奖励事项办事服务指南

归属主项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行政机关			
实施主体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范围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辖区范围内从事环卫清扫保洁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设立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 101 号令，1992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04 次常务会议通过，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 101 号发布，实施日期 1992 年 8 月 1 日，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八条。			
事项类别	行政奖励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申请材料 (含材料名称/材料形式/材料类型)	材料名称：奖励事迹材料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材料类型：原件			
受理方式	网上受理	√	窗口受理	√
网上受理（办理）地址	www.hbzfw.gov.cn			
窗口受理地址	黄骅市渤海西路 101 号			
咨询电话	0317-5608733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制证送达			
特别程序	无	数量限制		无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对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 表彰和奖励事项办事服务指南

归属主项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行政机关			
实施主体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范围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辖区范围内从事公厕管理、建设的单位 and 个人			
设立依据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 9 号，于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经第五十九次部务会议通过，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 68 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常务会议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二條。			
事项类别	行政奖励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根据城市（县城）公厕年度计划安排，组织对各县（市、区）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考评，对年度任务完成好的单位进行表彰或奖励。			
申请材料 (含材料名称/材料形式/材料类型)	材料名称：奖励事迹材料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材料类型：原件			
受理方式	网上受理	√	窗口受理	√
网上受理（办理）地址	www.hbzwfw.gov.cn			
窗口受理地址	黄骅市渤海西路 101 号			
咨询电话	0317-5608733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制证送达			
特别程序	无	数量限制		无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